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82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2016年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229,046,548.4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9,046,548.47元。

一、概述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会计政策，对机器设备类别中的造纸及相关设备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其中设备性能先进性较高的5条造纸生产线（PM3、PM5、PM6、PM13和PM15）折旧年限调整为25年，设备性能先进性较上述5条造纸生产线相对较低的其他造纸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折旧年限则调整为20年。具体调整如下：

类别	变更前预计使用年限 (年)	变更后预计使用年限 (年)
机器设备-造纸及相关设备（PM3、PM5、PM6、PM13、PM15）	15	25
机器设备-其他造纸及相关设备	13、14、15	20

以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

以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目前的两大造纸基地分别位于安徽马鞍山和浙江海盐县，主要造纸机器设备分别由公司和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购置。吉安集团自2004年开始筹建造纸生产线，主要的造纸机器设备从国外进口，技术较为成熟和先进。公司自2013年完成对吉安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后，一方面运用吉安集团的成功经验稳步推进马鞍山80万吨造纸生产线建设，另一方面逐步对落后造纸生产线进行了处置。通过重组整合后，公司生产部门在生产中不断总结经验，按照生产需要和技术需求对设备进行及时改造，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科学维护，有效保障和提升了造纸生产线的整体性能和工艺水平，延长了造纸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另外，与国外优秀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造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总体偏短，无法体现公司接轨国际先进造纸企业的管理理念。综上，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无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会计政策，对机器设备类别中的造纸及相关设备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其中设备性能先进性较高的5条造纸生产线（PM3、PM5、PM6、PM13和PM15）折旧年限调整为25年，设备性能先进性较上述5条造纸生产线相对较低的其他造纸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折旧年限则调整为2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2016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以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机器设备-造纸及相关设备类别的固定资产进行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229,046,548.4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9,046,548.47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中关于公司2016-2018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测算按调整前会计估计所做）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假设运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2014-2016年利润总额、净资产和总资产的影

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润总额增加额	13,446.24	16,675.04	19,943.73
净资产增加额	12,264.31	15,439.86	18,675.14
总资产增加额	12,264.31	15,439.86	18,675.14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天健函（2016）735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专项意见；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